

新津街道南碧埠旧村庄“三旧”改造项目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土地使用权人：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碧埠社区居民委员会

委托单位：汕头市高业和安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机构：汕头市绿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摘要

本次土壤调查地块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黄河路北侧、庐山路东侧，项目地块北面为广东中南开关有限公司，南面隔黄河路为陈厝合，西面隔庐山路自北向南依次为：墓地、庐山花木场、龙湖区新津街道 14A 垃圾压缩站和泰安江南星语，东面为南碧埠社区。本项目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40828.16 平方米（61 亩），项目地块包括 A 地块和 B 地块，其中 A 地块占地面积为 36710.52 平方米，B 地块占地面积为 4117.64 平方米。调查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及《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的要求进行布点采样，此次调查工作包含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初步调查部分。

本次初步调查阶段，采用分区布点法和专业判断法相结合，共布设 15 个土壤监测点位，其中场地内采样点位 14 个，场地外对照点位 1 个，每个采样点取 4 个深度采样。本地块共布设 15 个土壤监测点位，土壤样品总数 60 个。检测项目共 48 项，包括：①理化性质：pH、含水率；②基本项 45 项：重金属：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比、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③石油烃。

地下水采样点 4 个，1 个对照点，检测项目 48 项：①常规指标（12 项）：pH、浑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钠、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②重金属（11 项）：铁、锰、铜、锌、铝、汞、硒、镉、砷、铅、镍；③挥发性有机物（20 项）：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

1,4-二氯苯、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④半挥发性有机物（3项）：萘、苯并【a】芘、苯并【b】荧蒽；⑤石油类、石油烃（2项）。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样品的分析测试工作由获得国家计量认证（CMA）的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完成，土壤指标主要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HJ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地下水石油类指标评价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可萃取石油烃（C10-C40）指标评价标准执行《上海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其余指标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进行评价。

此次调查工作主要结论如下：

（1）地块内土壤样品：项目土壤及土壤对照点指标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项目A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及公园绿地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等）的建设要求，项目B地块符合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及绿地与广场与广场用地等）的建设要求，不需进一步调查。

（2）地块内地下水样品：由监测结果可知，场地内监测结果超过IV类标准的指标为：全部点位的浑浊度、氨氮、铝和铁，其余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监测指标检测值均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标准限值。地下水可萃取石油烃监测指标监测值均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

其中四氯化碳、氯仿、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1,2-二氯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

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萘、蒽、荧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等指标均未检出。

本次地下水监测指标中，有浑浊度、氨氮、铝和铁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 IV 类标准限值，超标的监测指标均为地下水常规监测项目，其中浑浊度和氨氮不属于有毒有害指标，铁和铝为非气态污染物，在碱性水质当中基本不会挥发，不具挥发性，不存在吸入室外空气中来自地下水的气态污染物、吸入室内空气来自地下水的气态污染物的暴露途径。调查地块规划用作居住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和防护绿地，采用市政自来水供水，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源，不存在饮用地下水的暴露途径。本地块未来在施工开挖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人员皮肤接触地下水，亦仅限于开挖期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将不再存在接触地下水的可能。调查地块未来不开采和使用地下水，本地块地下水无实际利用价值，不会发生《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中的皮肤接触地下水的暴露途径。因此，本地块地下水超标污染物指标不存在对人体健康造成风险的暴露途径。综上所述，项目地下水超标污染物对人体不存在健康风险。

本次第二阶段初步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该地块可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进行开发使用。根据导则要求，本阶段初步调查结束，无须对该项目地块进行详细环境调查，无须进行第三阶段调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819001289

名称：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9001289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0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7日

发证机关：（印章）



复查